

债券简称：21 外运 01

债券代码：188446.SH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公司”或“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由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审核情况及注册规模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事宜的授权，同时授权任何两位执行董事在决议案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当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并在债权类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处理与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授权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 A 股、H 股股东和代理人共 2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97,277,605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7%。该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经上述决议授权的执行董事对本次债券出具了补充决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主体：**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8. 回售登记期: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内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2.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14.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5.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 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7月23日，起息日为2021年7月26日。

17. 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20.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6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7

月 26 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

2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 本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3.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4.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8. 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29.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30.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1.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一）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

职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发行人董事长李关鹏先生的辞任函。李关鹏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据此，李关鹏先生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收到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英杰先生的辞任函。刘英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毛征女士的辞任函。毛征女士因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发行人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必烈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监事会经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必烈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新任董事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发行人非执行董事熊贤良先生的辞任函。熊贤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生效。据此，熊贤良先生亦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发行人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宏先生和邓伟栋先生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累积投票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据此，王宏先生和邓伟栋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方案》。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王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王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邓伟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保持不变。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原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1	李关鹏	男	1966	董事长	2019-02-26——2021-08-25
				执行董事	2014-03-31——2021-08-25
2	熊贤良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19-06-05——2021-10-13
3	刘英杰	男	1972	监事会主席	2019-06-12——2021-08-25
				监事	2019-06-05——2021-08-25
4	毛征	女	1966	职工代表监事	2019-03-14——2021-09-28

发行人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现担任职务	任期期限
1	王宏	男	1962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21-11-02——至今
2	邓伟栋	男	1967	非执行董事	2021-11-02——至今
3	黄必烈	男	1965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1-09-28——至今

注：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监事会二零二一年度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委任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寇遂奇先生为发行人监事，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议案尚未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发行人新聘任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王宏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宏先生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轮机管理专业，其后分别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和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宏先生曾相继担任中国交通进出口总公司船舶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海通有限公

司董事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考核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企业规划部总经理及总经济师、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局亚太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5年12月至2020年8月，王宏先生获委任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SZ及02039.HK）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王宏先生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长。2021年11月，王宏先生获委任为发行人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部长。邓伟栋先生199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邓伟栋先生2002年9月于加拿大Dalhousie（达尔豪斯）大学海洋管理系获得硕士学位。邓伟栋先生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港仓码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伟栋先生2009年7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招商局港口），历任总经理助理兼企划与商务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邓伟栋先生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邓伟栋先生兼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4月，邓伟栋先生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914.SZ）董事；2019年4月至今，邓伟栋先生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52.SZ）董事；2019年4月至今，邓伟栋先生任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72.SH）董事；2020年10月至今，邓伟栋先生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9.SZ及02039.HK）董事。2021年11月，王宏先生获委任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黄必烈先生，1965年出生。黄必烈先生先后取得华东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北京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硕士学位，英国伦敦金融城大学CASS商学院投资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职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黄必烈先生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香港伟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财务总监。2003年12月至2016年9月期间，黄必烈先生历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物流事业部

副部长。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黄必烈先生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黄必烈先生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8月，获聘为发行人职工。2021年9月，获委任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上述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均正常履职，本次发行人相关董事及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邸竟之、蔡恩奇

联系电话：010-60833585、60833367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
盖章页)

